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桂蓉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stephanie@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64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附件1、附件2 (376550000A_109006451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090064516_ATTACH2.pdf、376550000A_1090064516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4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9002486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7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24866C號函辦理。

二、旨揭裁罰基準第4點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07年12月28日修正第36條各項規定，增列處罰以下行為，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3項：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二)第11項：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109/04/08



(三)第13項：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三、本裁罰基準電子檔已公告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請逕查詢使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